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龙攀诉你及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08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023.67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载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日期、工作岗位及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报销的部门快递费135.1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